

阜新市太平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阜新市太平区财政局

阜太农发〔2024〕22号

太平区农业农村局 太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太平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泉镇：

按照《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阜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阜新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阜农〔2024〕79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太平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阜新市太平区农业农村局



阜新市太平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12日

阜新市太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太平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按照《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阜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阜新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阜农〔2024〕7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打造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

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和安全可靠

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靠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指导农机鉴定机构对急需适用农机开辟“绿色通道”。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对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纳入“黑名单”的认证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对其出具的认证结果或检测结果不予采信。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

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度，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结合防灾减灾农机储备和调用制度，在严格控制资金总量的前提下，对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

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40%，机具需纳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具体方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按年度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补贴额，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

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管理工作系统，探索推进与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操作方式。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我区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五）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

进一步落实阜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施方案》要求，提高补贴办理的时效性、便利性。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按照《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省集中发放的通知》（辽财农〔2024〕90号）规定，持续完善补贴资金省集中发放方式，不断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服务水平。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区农业生产需要，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经专家论证，从全国补贴范围内确定选取 18 大类 38 小类 88 个品目作为 2024-2026 年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附件 2) (以下简称“补贴范围”)，市补贴范围可结合我区实际，在省补贴范围内确定，并可根据我区增补建议按年度调整。

结合实际，2025 年，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 2 个品目；30-100 马力两轮驱动轮式拖拉机相关档次退出省补贴范围。

全面开展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其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调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补贴机具资质。常规补贴机具必须是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依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必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

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必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内。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二）农机创新产品

专项鉴定产品。继续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有关要求，按照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流程，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农机新产品。继续实施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操作办法继续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0〕190号）执行。实施集约化肉鸡养殖场层叠式自动化养殖成套设备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不占用农机新产品试点年度使用资金规模指标，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其它农机新产品继续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中《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关于试点产品选定的要求，重点在农机

装备补短板工作中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中选定。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除上述机具外，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和省财政补贴资金。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本辖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档次补贴额测算按照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不超过国家发布（通用类）机具档次的最高补贴额，合理制定发布我省补贴额一览表（确定提高补贴

额的重点机具除外)。

提高高性能播种机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到 35%。除动力换档和无极变速等档次轮式拖拉机外，其他拖拉机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10%。补贴资金不能满足需求时，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在相应年度下调部分机具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档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同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

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提出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报告；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

市农业农村局依照我区资金使用情况、需求测算以及自然资源禀赋等因素，设置我区补贴资金当年使用最高限额。可动态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上年资金兑付率低地区的资金使用规模，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我区原则上不得对购置的农业机械实施累加补贴，确需实施累加补贴的需由当地人民政府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送相关报告，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未按程序报备自行实施的，下一年度不予分配补贴资金。

（二）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

选择部分基础好、有意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规范的农机户，探索推进对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大型、智能、

复式、高端、绿色农机以及重点推广的机具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补贴按照 7: 3 的比例分两次定额兑付，即在购机核验合格后按程序兑付 70% 的补贴资金，第二年在所购机具达到规定的年度作业量后，再兑付 30% 的补贴资金。对第三年、第四年连续两年完成年度作业量的农机，分别按照定额补贴资金 10%、10% 予以激励补贴。

（三）资金支出责任与兑付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省财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履行法定支出责任，共同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

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

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区级将依托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认证）检验检测、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认真贯彻本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突出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1. 太平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太平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流程
3. 太平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核验制度
4. 2024—2026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5. 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异常情形报告表

附件：1

太平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确保政策实施公平、公正、公开，经研究，决定成立太平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芦 闯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谷友成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计 伟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永胜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 鹏 区财政局职员

赵清巨 区农业农村局职员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永胜同志兼任，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2

太平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流程

自主购机	
补贴对象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自主购买补贴产品。供货单位向购机者明示补贴资格，开具全额销售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信息。	
申请补贴	
购机者向水泉镇政府受理部门申请补贴资金。提交本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组织机构代码证）、发票、购机者一卡通、人机合影（或组织机构账号）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水泉镇政府受理部门录入购机者和相关购机信息，打印《资金申请表》。	
受理申请和核实机具	
区农业农村局对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和材料等进行审核，留存相关材料，按照机具核实相关规定，进行机具核实。核验后经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补贴兑付	
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受理申请、审核资料、核验机具、公示信息，“办理服务系统”将符合发放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传输至“省财政一卡通平台”。区财政局在“一卡通平台”中审核补贴资金申请信息，同意兑付后，“一卡通平台”将补贴发放数据分别传输至“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代发银行，省农业农村厅在“一体化系统”中汇总补贴资金支付总额、支付数量等信息后，将补贴资金汇入代发银行，代发银行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购机者一卡通账户。	

附件：3

太平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为加强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经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谈论通过,现制定《太平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一、核验内容

(一) 购机者身份信息

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 购买信息

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 机具信息

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 其他信息

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

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

一是对辖区内的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核验。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辖区内的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

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

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

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

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

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

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区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

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

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

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

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

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责任义务

对补贴工作人员“吃拿卡要”，无故推诿不予办理机具核实或因工作失职，造成购机者不能申领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从严追究责任。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策补贴资金发放等事项。

附件： 4

2024-2026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8 大类 38 小类 88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脱粒机

5.1.2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3 玉米收获机

5.1.4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大豆收获机

5.2.2 花生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6.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6.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6.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不含渔船用）

7.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7.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7.1.1 残膜回收机

7.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7.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8.1 饲料（草）收获机械

8.1.1 割草（压扁）机

8.1.2 搂草机

8.1.3 打（压）捆机

8.1.4 草捆包膜机

8.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8.1.6 打捆包膜机

8.2 饲料（草）加工机械

8.2.1 铡草机

8.2.2 青贮切碎机

8.2.3 饲料（草）粉碎机

8.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5 饲料混合机

8.2.6 饲料膨化机

8.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8.3 饲料（草）搬运机械

8.3.1 饲草捆收集机

9. 畜禽养殖机械

9.1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9.1.1 药浴机

9.2 畜禽繁育设备

9.2.1 孵化机

9.3 饲养设备

9.3.1 喂（送）料机

10.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0.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0.1.1 剪毛机

10.1.2 挤奶机

10.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0.1.4 散装乳冷藏罐

10.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0.2.1 储奶罐

11.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1.1.1 清粪机

11.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1.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1.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1.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1.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1.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 种子初加工机械

12.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2.1.1 种子清选机

12.1.2 种子包衣机

13.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3.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3.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3.1.2 粮食色选机

13.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3.2.1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4.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4.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4.1.1 果蔬分级机

14.1.2 果蔬干燥机

14.1.3 干坚果脱壳机

14.1.4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5. 农用动力机械

15.1 拖拉机

15.1.1 轮式拖拉机

15.1.2 履带式拖拉机

16. 农用搬运机械

16.1 农用运输机械

16.1.1 轨道运输机

17. 农用水泵

17.1 农用水泵

17.1.1 潜水电泵

18.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8.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8.1.1 平地机

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异常情形报告表

填报单位（章）：

日期：

县（区）级初核 意见	机具名称、型号	生产企业	经销企业	异常情形简述
市级复核意见	(公章)			
省级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